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

黃宗煥

被告 洪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358,5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簽訂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及增補條款約定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9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39年12月25日止，自貸款日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09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按指數利率加年率0.6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自111年12月25日起至139年12月25日止，按指數利率加年率0.75%（現為年率2.36%）機動計息按月計付。如延遲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8月25日起未依約還本息，經原告數度催討未果，依系爭借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

01 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  
02 表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系爭借據、  
03 增補條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增  
08 補條款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放款利率代碼  
09 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6、45頁）；而被告經受合法通  
10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2 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借據、增補條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  
15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楊晟佑

24 附表：

2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8,358,501元	自112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36%	自112年9月25日起 至113年3月24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3年3月25日起 至113年6月24

(續上頁)

01

				日止，按左列利率2 0%。
--	--	--	--	------------------